

亚硝酸酐 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第一部分：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中文名称：	亚硝酸酐	中文别名：	三氧化二氮
英文名称：	nitrogen trioxide	英文别名：	nitrous anhydride
CAS号：	无资料	技术说明书编码：	MSDS#73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电话：		供应商应急电话：	
供应商传真：		供应商Email：	

第二部分：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第2.3类 有毒气体
侵入途径：	吸入
健康危害：	氮氧化物主要损害呼吸道。吸入初期仅有轻微的眼及呼吸道刺激症状，如咽部不适、干咳等。常经数小时至十几小时或更长时间潜伏期后发生迟发性肺水肿、成人呼吸窘迫综合征，出现胸闷、呼吸窘迫、咳嗽、咯泡沫痰、紫绀等。可并发气胸及纵隔气肿。肺水肿消退后两周左右可出现迟发性阻塞性细气支气管炎。慢性影响：主要表现为神经衰弱综合征及慢性呼吸道炎症。个别病例出现肺纤维化。可引起牙齿酸蚀症。
环境危害：	对环境有危害，对水体、土壤和大气可造成污染。
燃爆危险：	本品助燃，有毒。

第三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有害物成分：	三氧化二氮
含量：	100%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无资料
眼睛接触：	立即翻开上下眼睑，用流动清水冲洗。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无资料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本品不燃烧，但有强氧化性，遇有机物可引起燃烧。若遇高热可发生剧烈分解，引起容器破裂或爆炸事故。
建规火险分级：	甲
有害燃烧产物：	氮氧化物。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必须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切断气源。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干粉、二氧化碳。
第六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立即进行隔离，小泄漏时隔离150m，大泄漏时隔离450m，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喷雾状水稀释、溶解。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产生的大量废水。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
第七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严加密闭，提供充分的局部排风和全面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密闭型防毒服，戴橡胶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远离易燃、可燃物。防止气体或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还原剂接触。搬运时戴好钢瓶安全帽和防震橡皮圈，防止钢瓶碰撞、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通风、低温的库房内。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易（可）燃物、还原剂、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中国MAC(mg/m3)：	5[N02]
前苏联MAC(mg/m3)：	未制定标准
TLVTN：	未制定标准
TLVWN：	未制定标准
接触限值：	美国TLV-TWA：未制订标准美国TLV-STEL：未制订标准
监测方法：	盐酸萘乙二胺比色法
工程控制：	严加密闭，提供充分的局部排风和全面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中浓度超标时，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密闭型防毒服。
手防护：	戴橡胶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完毕，淋浴更衣。注意个人清洁卫生。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pH：	无资料	熔点(℃)：	-102
沸点(℃)：	-10(分解)	分子式：	N2O3
主要成分：	纯品	饱和蒸气压(kPa)：	无资料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无资料	临界温度(℃)：	无资料
闪点(℃)：	无意义	引燃温度(℃)：	无意义
自燃温度：	无意义	燃烧性：	助燃
溶解性：	溶于苯、甲苯、乙醚、氯仿、四氯化碳、酸、碱。	相对密度(水=1)：	1.45(0.27kPa)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1.45	分子量：	76.02
燃烧热(kJ/mol)：	无意义	临界压力(MPa)：	无资料
爆炸上限%(V/V)：	无意义	爆炸下限%(V/V)：	无意义
外观与性状：	红棕色气体，低温时为深蓝色液体或固体。		
主要用途：	无资料		
其它理化性质：	无资料		
第十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不稳定		
禁配物：	易燃或可燃物、还原剂。		
避免接触的条件：	无资料		
聚合危害：	不能出现		
分解产物：	无资料		
第十一部分：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LD50：无资料 LC50：无资料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无资料		
RTECS：	无资料		
刺激性：	无资料		
致敏性：	无资料		
致突变性：	无资料		
致畸性：	无资料		
致癌性：	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理毒性：	无资料		

生物降解性：	无资料
非生物降解性：	无资料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无资料
其它有害作用：	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应特别注意对地表水、土壤、大气和饮用水的污染。
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建议用焚烧法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的要求处置。或与厂商或制造商联系，确定处置方法。
废弃注意事项：	无资料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23011
UN编号：	2421
IMDG规则页码：	2164
包装标志：	6
包装类别：	Z01
包装方法：	无资料。
运输注意事项：	铁路运输时须报铁路局进行试运，试运期为两年。试运结束后，写出试运报告，报铁道部正式公布运输条件。采用钢瓶运输时必须戴好钢瓶上的安全帽。钢瓶一般平放，并应将瓶口朝同一方向，不可交叉；高度不得超过车辆的防护栏板，并用三角木垫卡牢，防止滚动。严禁与易燃物或可燃物、还原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夏季应早晚运输，防止日光曝晒。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禁止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1987年2月17日国务院发布），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劳发[1992]677号），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423号）等法规，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 13690-92）将该物质划为第2.3类有毒气体。
第十六部分：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无资料
修改说明：	无资料
其他信息：	无资料
填表部门：	
审核部门：	
其他化学品msds报告(注： 注册会员 重新下载无此部分内容)	
硫酸msds报告 乙醇msds报告 烧碱msds报告 盐酸msds报告 异丙醇msds报告 氮气msds报告 丙酮msds报告 氨水msds报告 甲醇msds报告 甲苯msds报告 氧气msds报告 氢气msds报告 苦味酸msds报告 硝酸msds报告 乙酸msds报告 肼 氟化硅 四氟甲烷 四氟乙烯 铋化氢 氟化磷 新戊烷 亚硝酸甲酯 亚硝酰氯 氧气 液氮 压凝汽油 一氟	

[二氯甲烷](#) [氨基甲烷](#) [一氯二氟甲烷](#)

MSDS信息来源：[亚硝酞msds报告](#) powered by

